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1年7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S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會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 （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MH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陳志榮先生
陳麗華女士
鄭恩寶女士
黎蕙美博士
黃文傑先生 MH

秘書：

鍾益倫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民政事務總署）

缺席者：

胡潤泰先生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載欣女士	候任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楊少蘭女士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3	
方英傑先生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社區中心經理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陳思誦先生	香港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副理事長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鄭潔貞女士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經理	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開會詞

主席表示，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孔偉倫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委派中西南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3 楊少蘭女士代為出席。主席歡迎楊少蘭主任出席會議。

2. 主席同時表示，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梁紫盈女士即將調任，其職位會由黃載欣女士接任。主席歡迎黃載欣女士出席會議。

議程一： 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 2011 年 5 月 23 日的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初稿

3. 秘書處收到醫院管理局就議程六：「檢討醫院管理局華富社區健康中心使用目標及情況」提出的修訂建議。
4. 委員會通過上述修訂後的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議程二： 續議事項 (社區事務文件 40/2011 號)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就「利用前香港鄭氏宗親總會鄭則耀學校校址作專上教育用途」的事宜去信教育局，要求局方在鄭則耀學校的招標文件中加入須開放籃球場予社區使用的條文。教育局於 2011 年 6 月 13 日回覆，表示已將有關條文加入招標文件。
6. 主席續表示，就最低工資立法可能令部分輪候公屋多年的人士喪失申請資格的事，秘書處已去信房屋署，現正等待署方回覆。
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及文件內容。

(陳李佩英女士、馮仕耕先生、張少強先生、黃志毅先生 MH、柴文瀚先生及歐立成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8 分、2 時 39 分、2 時 48 分、2 時 42 分、2 時 39 分及 2 時 41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2011-12 年度的活動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42/2011 號)

8. 主席歡迎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副主席陳文俊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9. 陳文俊先生簡介撥款申請內容。
10. 委員會贊同撥款共 177,450 元予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以推行八項活動，並同意預支一半的經費予該會，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議程四：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2011-12 年度活動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43/2011 號)

11. 主席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陳富明先生簡介撥款申請內容。
12. 陳富明先生簡介撥款申請內容。
13. 委員會贊同撥款共 153,300 元予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以推行五項活動，並同意預支一半的經費予該會，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議程五：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學校聯會 2011-12
年度活動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44/2011 號)

14. 主席歡迎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社區中心經理方英傑先生及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經理鄭潔貞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15. 主席請方英傑先生簡介撥款申請內容。
16. 方英傑先生簡介撥款申請內容，並由鄭潔貞女士補充。
17. 委員會贊同撥款共 71,948 元予南區學校聯會，以推行三項活動，並同意預支一半的經費予該會，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1 年南區慶祝國慶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45/2011 號)

18. 主席歡迎香港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副理事長陳思誦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19. 主席請陳思誦先生簡介「南區各界赤柱區慶祝 62 周年國慶嘉年華」撥款申請內容。
20. 主席請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副理事長麥志仁先生簡介「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2 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撥款申請內容。
21. 經討論後，委員會贊同撥款 5 萬元予香港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以舉辦「南區各界赤柱區慶祝 62 周年國慶嘉年華」；及 5 萬元予香港島各界聯合會以舉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2 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並同意預支一半的經費予兩會，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創意展藝坊 2012
（社區事務文件 46/2011 號）

22. 主席請鄭潔貞女士簡介撥款申請內容。
23. 委員會贊同撥款共 122,700 元予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以推行上述活動，並同意預支 6 萬元予該會，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1-12 年度
南、西及北分區委員會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47/2011 號）

24. 主席請鄭潔貞女士簡介北分區委員會活動撥款申請內容。
25. 主席請南分區委員會副主席張錫容女士簡介南分區委員會活動撥款申請內容。
26. 主席請西分區委員會主席歐立成先生簡介西分區委員會活動撥款申請內容。
27. 委員會贊同撥款各 10,400 元予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南區西分區委員會及南區南分區委員會，合共 31,200 元以舉行三項活動，並同意預支一半的經費予上述機構，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議程九： 南區防火委員會 2011-12 年度活動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48/2011 號)

28. 主席請南區防火委員會主席歐立成先生簡介撥款申請內容。
29. 委員會贊同撥款共 153,300 元予南區防火委員會，以推行八項活動，並同意預支一半的經費予該會，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議程十：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1-12 年度
環保及衛生宣傳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49/2011 號)

30. 主席請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主席黃志毅先生 MH 簡介撥款申請內容。
31. 委員會贊同撥款共 141,800 元予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以推行六項活動，並同意預支一半的經費予該小組，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議程十一：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文藝協進會 2011-12 年度
活動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50/2011 號)

32. 主席請南區文藝協進會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總監黃志毅先生 MH 簡介撥款申請內容。
33. 委員會贊同撥款共 147,240 元予南區文藝協進會，以推行四項活動，並同意預支一半的經費予該會，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議程十二： 南區民政事務處與南區區議會合辦壬辰年新春酒會
(社區事務文件 51/2011 號)**

34. 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尹應鵬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十二的討論：
35. 主席請尹應鵬先生簡介撥款申請內容。
36. 柴文瀚先生就有關申請提出以下提問：
(i) 新春酒會的預算開支為 33,850 元，是否合理；
(ii) 該活動的成效如何；
(iii) 該活動須由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合辦的原因。
37. 尹應鵬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根據以往經驗，實際出席的人數會多於 300 人，但不少出席者均不會留下用餐，故在徵求時報價採用了預計用餐人數。民政事務處在計及今年的通脹後，提出的活動預計開支為 33,850 元。
(ii) 舉行新春酒會乃多年的傳統，讓區議員、政府部門代表及地區人士聚首一堂，交換意見。
(iii) 民政事務處認為，新春酒會成效顯著，希望繼續與區議會合辦有關活動。
38. 經討論後，委員會贊同撥款 2 萬元，以進行上述活動。

**議程十三： 南區區議會宣傳品 - 月曆及新春宣傳品
(社區事務文件 52/2011 號)**

39.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預留了 33 萬元，以製作區議會月曆及

新春節慶宣傳品。由於區議會須於區議會選舉提名期（即 9 月中旬起）暫停運作，屆時民政事務處將不能協助派發印有區議會徽號的物品，因此委員須考慮應否繼續製作區議會月曆、揮春及利是封。

40. 主席續表示，如委員認為應繼續製作上述宣傳品，可考慮於本年 9 月初先派發月曆（內容可改為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然後於 2012 年 1 月初派發揮春及利是封。此外，由於派發月曆的時間並非新春時節，製作「福」月曆可能不太合適。作為今屆區議會最後一次派發的月曆，希望能做到盡善盡美，建議聘請設計師，以具南區風情的主題設計月曆，如採用漁港、南區文學徑等題材。至於派發揮春及利是封事宜，由於已屬下屆區議會的事務，而且預備期間今屆區議會已暫停運作，故建議交由秘書處從印刷商提供的現成設計中選擇合適的式樣，然後諮詢區議會及委員會正副主席。

41. 副主席、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志榮先生、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麥志仁先生、徐遠華先生、黃志毅先生 MH 共 9 位委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內容簡錄如下：

- (a) 考慮到區議會將於 9 月中暫停運作，應認真思考今年是否應繼續印製區議會月曆及新春宣傳品；
- (b) 會否採用具南區風情的月曆設計；
- (c) 若繼續印製月曆及新春宣傳品，須慎重考慮有關物品應於何時派發；
- (d) 既然區議會在 5 月 12 日的會議上已通過預留撥款製作新春宣傳品，原則上委員會應該繼續進行，問題在於在技術上如何執行；
- (e) 有委員質疑是否有必要改用新設計，並擔心以「南區文學徑」為主題的設計未必為區內長者接受，亦可能沒有足夠時間重新設計具「漁港風情」特色的月曆；

- (f) 多位委員贊成沿用傳統的「福」字月曆設計；
- (g) 有委員建議暫停印製月曆一年，並將所省下的資源集中製作揮春和利是封，以待在下屆區議會復會後派發；
- (h) 有委員認為基於公平公正原則，不宜由現屆議員在 9 月派發月曆，以免有宣傳個人之嫌，並建議改用南區民政事務處的徽號，在 12 月期間經民政事務處派發；
- (i) 多位委員表示在 9 月初派發月曆，在時間上似乎過早，居民未必支持，而且容易造成資源浪費，建議考慮在較後時間，例如在 11 月下旬或 12 月下旬，待區議會選舉完畢後派發。

42.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繼續印製月曆及派發的時間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通過繼續製作區議會月曆：

16 位贊成：馬月霞女士 SBS,MH、朱慶虹太平紳士、林玉珍女士 MH、林啓暉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馮仕耕先生、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黃志毅先生 MH、楊默博士、陳志榮先生、陳麗華女士、鄭恩寶女士、黎蕙美博士

3 位反對：陳富明先生、柴文瀚先生、徐遠華先生

3 位棄權：歐立成先生、黃靈新先生、黃文傑先生 MH

通過由區議員於 12 月中旬將月曆連同揮春及利是封派發予區內居民：

14 位贊成：馬月霞女士 SBS,MH、朱慶虹太平紳士、林玉珍女士 MH、林啓暉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張少強先生、馮仕耕先生、麥志仁先生、黃志毅先生 MH、

楊默博士、陳志榮先生、陳麗華女士、陳富明先生、
歐立成先生

1 位反對：張錫容女士

7 位棄權：黎蕙美博士、黃文傑先生 MH、鄺恩寶女士、麥
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柴文瀚先生、黃靈新先生

43. 委員會通過印製傳統「福」字日曆，並由區議員於本年 12 月 16 日派發予區內居民。

議程十四： 南區文學徑地標的最新進展
(社區事務文件 53/2011 號)

44. 主席請林敏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45. 林敏女士表示，「南區文學徑」的五個地標設計已經揀出，其中「飛鳥三十一」獲得「最佳設計大獎」。爲了進一步推廣「南區文學徑」，區議會通過在淺水灣舉辦記者會，公佈該五個地標設計。位於前淺水灣酒店的影灣園表示願意贊助記者會的場地及基本茶點和飲品。現建議聘請公關及市場推廣公司於 8 月 25 日(星期四)假淺水灣影灣園舉辦記者會，以向全港市民及遊客發布「南區文學徑」的地標設計及即將舉辦的推廣活動。舉辦記者會的總開支預算爲 16 萬，希望委員會通過撥款建議。
46.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詢問委員是否贊同 16 萬元的撥款建議。
47. 委員會通過撥款 16 萬元，以舉辦「南區文學徑」的地標設計及即將舉辦的推廣活動。
48. 林敏女士請委員就出席記者會的嘉賓名單提供意見。
49. 麥謝巧玲女士認爲應該知會相關文學家和作家的後人，並邀

請他們出席記者會。

50. 林敏女士表示會跟進有關建議。

**議程十五：發還 2010-2011 年度推行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未支付款項
(社區事務文件 54/2011 號)**

51. 主席請林敏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52. 林敏女士表示，勞工及福利局於 2010-11 年度撥款 53,000 元予南區區議會，以鼓勵各區舉辦 2010 年度復康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其中一個獲資助團體在填寫發還撥款的支票抬頭人資料時出錯，致令政府庫務署發出的支票無法兌現，涉及金額為 2,826.4 元。此外，秘書處在處理其中一項活動的發還撥款申請時，因電腦系統出現問題而未及將 630 元的義工津貼在 2010-11 年度發還。鑒於籌劃會在過去數年均未有盡用勞工及福利局的撥款，建議先以 2011-12 年度的「復康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撥款」支付上述項目，並原則上支持在有需要時，讓籌劃會向區議會申請最多 3,456.4 元社區參與撥款，以補不足之數。

53.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詢問委員是否贊同文件第五段的建議。

54. 馬月霞女士 SBS,MH、歐立成先生、陳志榮先生、陳富明先生、鄺恩寶女士及黃文傑先生 MH 共 6 位委員就上述事項提出意見，內容簡錄如下：

- (a) 由於部分問題是因團體出錯所致，有委員建議 2011-12 年度「復康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撥款」如有盈餘，才考慮動用有關款項支付上述項目。
- (b) 南區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會（下稱「籌劃會」）主席歐立成先生不贊同上述建議，因會對今年籌劃會的開支造成壓力，而且對今屆的活動不公平。

- (c) 有委員擔心團體因一時出錯而無法獲發還款項，會破壞區議會與團體之間的關係。另有委員表示出現小錯難免，事件發展至今已對團體造成懲罰，應予發還餘款。

55.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先以 2011-12 年度的「復康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撥款」支付上述項目，並原則上支持在有需要時，容許籌劃會向區議會申請不多於 3,456.4 元社區參與撥款，以補不足之數。

議程十六：其他事項

南區區議會撥款修訂：香港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

56. 主席請南區管弦樂團總監林啓暉先生 MH 簡介撥款修訂事宜。
57. 林啓暉先生 MH 表示，因一名管樂團的導師辭職，南區管弦樂團申請修訂支出細項，將該管樂團導師排練的津貼撥到管弦樂團的指揮排練津貼項目，但不影響區議會撥款的總數，希望委員會贊同上述撥款修訂建議。
5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贊同有關的撥款修訂建議。
59. 委員會通過上述活動的撥款修訂建議。

邀請南區區議會作為「警務處港島總區最佳保安服務選舉」活動的支持機構

60. 主席表示，香港警務處港島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本年繼續舉辦「警務處港島總區最佳保安服務選舉」，以鼓勵及表揚出色保安服務從業員及公司，從而提升業內人士的服務質素及專業精神，以及促進警方與保安員加強合作，防止罪案。上述辦公室現邀請南區區議會及港島另外三區區議會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

61. 主席詢問各委員是否贊同成爲該活動的支持機構。

62. 委員會贊同成爲該活動的支持機構。

香港賽馬會 2011 年度暑期參觀活動 – 沙田馬場

63. 主席表示，「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計劃於本年暑假舉辦暑期參觀馬場活動。今年的活動以「家有康和樂」爲主題，對象爲長者義工及其家庭成員，活動於 2011 年 8 月 10 日舉行，詳情可參閱席間派發的文件。

64. 主席續表示，該會欲邀請區議員參與活動，並協助邀請約 120 名長者義工及其家庭成員出席，惟主辦者須負責一切的交通及雜項開支。主席請有興趣的區議員與秘書處聯絡。

65. 黃文傑先生 MH表示區議會競選期將近，擔心該活動會對區議會選舉造成影響。

66. 主席表示 8 月 10 日仍未進入提名期，所以不會造成影響。

67. 徐遠華先生表示，馬會的業務含有搏彩成份，但該活動卻以長者及其家庭成員爲對象，當中包括兒童，故擔心參與該活動會影響外界對區議會的觀感。

68.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徐遠華先生的意見，並請有興趣的區議員與秘書處聯絡。

「優質生活博覽」

69. 主席表示，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邀請南區區議會參與本年 7 月 22 日至 24 日於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辦的優質生活博覽，並提供免費門票予區議員，暫定每位區議員可得 5 張換領券，每張可換取兩張入場門票。如區議會希望組團參觀是次活動，可通過秘書處與貿發局安排。此外，區議員亦可索取額外換領券。主席提醒議員在考慮是否接受免費門票時，須注意「區議員手冊」中有關收受利益和接受款待的條款。

70. 主席詢問在座委員是否希望組團參觀是次活動。
71. 經考慮後，委員會決定婉拒貿發局的邀請，但對其邀請表示謝意。

南區室內草地滾球四人隊際邀請賽 2011

72. 主席表示，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將於 2011 年 8 月 14 日及 21 日於鴨脷洲體育館舉辦「南區室內草地滾球四人隊際邀請賽 2011」，並邀請區議會派隊參加 2011 年 8 月 21 日的賽事，時間為上午 9 時 45 分，詳情可參閱席間派發的資料。
73. 主席詢問區議會是否派隊參賽。
74. 委員會同意接受邀請。經商討後，區議會將派出林玉珍女士 MH、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柴文瀚先生、麥志仁先生、張錫容女士及黃文傑先生 MH 參加比賽。

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特別會議

75. 主席提醒有關委員出席 7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的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第一次特別會議。

議程十七：下次會議日期

76. 主席告知各委員，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2011-2012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 (截至 17.6.2011) (社區事務文件 41/2011 號)

77.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7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8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7 月